

2026 年建邺区公益创投 项目合同

甲 方 (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

乙 方 (南京建邺蒙正公益家庭服务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应天大街 901 号河西大厦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湖西街安国村 44 号

丙 方 (南京市润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门街道垠坤创意中央 23 栋 1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丙三方按照“2026 年度建邺区公益创投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合同 编 号: JSZC-320105-NJRZ-C2026-0004

2. 服 务 名 称: 2026 年建邺区公益创投

3. 分 包 号: 分包 14

4. 成交项目类型: 为小服务类

5. 自拟项目名称: “萌鹭成长 早育护航”鹭鸣苑社区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项目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1. 2026 年度建邺区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 (项目类型+项目名称, 附件 1) 为小服务类《“萌鹭成长 早育护航”鹭鸣苑社区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项目》; 成交

金额为 7 万元，大写：柒万圆整。

2.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签署项目协议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总金额的50%；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总金额的30%；项目结束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总金额的20%。

3.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1) 负责区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推动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2.乙方

(1) 乙方应根据附件1《项目申报书》提供约定的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邺区民政局公益创投管理实施办法》《建邺区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评估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 按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批。

(5) 每次付款前五日，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 每月对项目进行服务对象电话抽访、满意度调查、月报表核查等工作。

(3) 每两个月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督导。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5)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6)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7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或公益创投资金如有结余的，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与落地社区协调沟通，可用于项目的持续推进，如没有继续推进的，结余经费须按原划拨渠道缴回。

2.如乙方延续服务仍未能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需要退换已经款项本息。因乙方逾期交付导致合同解除的，今后3年内不得参加同类型政府采购项目。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其他违约事项按《建邺区民政局公益创投管理实施办法》(建民发〔2021〕38号)《建邺区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评估办法》建民发〔2021〕37号执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二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组织的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建邺区公益创投或其它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1 《2026 年建邺区公益创投申报书》

附件 2 《2026 年度建邺区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需求调研评估报告》

甲 方 (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 (授权人)



乙 方 (南京建邺蒙正公益家庭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授权人)



丙 方 (南京市润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2026 年建邺区公益创投申报书》

2026 年建邺区公益创投申报书

项目编号：JSZC-320105-NJRZ-C2026-0004

项目名称：2026 年建邺区公益创投

自拟项目名称：“萌鹭成长 早育护航”鹭鸣苑社区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项目

分包号：14

申报单位：南京建邺蒙正公益家庭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建邺区民政局（监制）